

---

# 大化瑶族自治县贷牛还牛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CZC2018-G1-00008-YCJS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大化瑶族自治县贷牛还牛项目》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大化瑶族自治县贷牛还牛项目》招标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大化瑶族自治县贷牛还牛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贷牛还牛项目

二、**采购编号：**HCZC2018-G1-00008-YCJS

三、**采购需求及地点：**

1. 采购需求：采购改良肉牛一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 实施地点：大化县境内；

3. 项目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交货；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金额约 650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18年 月 日 8 时 00 分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18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cggzy.cn/gxhczbw/>), 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并在系统上报名、打印报名回执及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2、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由现场收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费用并开具相关凭证, 建议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会现场缴纳费用, 以免耽误投标)。

**八、投标保证金:** 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须足额交纳,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日前到达如下指定账户。

#### 九、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3 号),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cggzy.cn/gxhczbw);

####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 18 号金旅大厦

联系人: 罗玲玉                      联系电话: 0778-2106111                      传真: 0778-2256088

2. 采购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地 址: 大化县金河商城 23 号

联系人: 韦高峰                      联系电话: 18978295013

采购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公牛犊	500 头	1、优质纯正、健康无伤残，体重在 150 公斤以上； 2、发放的牛犊以改良肉牛品种为主，由农户代养，贷牛还牛，还牛再贷滚动发展；3、品种标准必须是大化瑶族自治县水产畜牧兽医局认可的改良品种或杂交品种。
2	母牛犊	500 头	1、优质纯正、健康无伤残，体重在 150 公斤以上； 2、发放的牛犊以改良肉牛品种为主，由农户代养，贷牛还牛，还牛再贷滚动发展；3、品种标准必须是大化瑶族自治县水产畜牧兽医局认可的改良品种或杂交品种。
<p><b>售后服务及要求：</b></p> <p>1、负责项目实施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使养殖户掌握养殖及管理技术。</p> <p>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交货；</p> <p>3、交货地点：大化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5、本次采购，投标人要保证在首次供货验收合格后十天内健康存活，否则投标人必须要重新补足数量。</p> <p>6、为确保养殖成功，在养殖期间每 30 天不少于一次到合作分社进行技术指导，如有合作社社员遇到技术原因问题、难题，投标人的技术人员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指导。</p>			
<p><b>付款方式：</b>中标人供货顺利通过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支付完毕。</p>			
<p><b>本项目采购金额为：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 元），投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b></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贷牛还牛项目 采购编号：HCZC2018-G1-00008-YCJS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一栏表。
4	投标报价及费用（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b>投标保证金：</b> 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日前到达如下指定账户。 户 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b>帐 号：</b>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以上指定账户，因银行流程或投标人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收款人财务部门未能及时到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正本 1 份，副本各 4 份，共 5 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b>2018年 月 日 9 时 00 分；</b>

	<p>开标（递交文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3 号）；</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现场参加开标会，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证件为：</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附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原件核查）；</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则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	<p>专家构成：评标专家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专家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0	项目采购总额约为：¥6500000.00 元，投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1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1.1%；500-1000 万元—0.8%，1000-5000 万元—0.5%。</p>
14	<b>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b>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16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大化瑶族自治县贷牛还牛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货物招标采购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即“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即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资质的，可从事相应招标代理业务的专职机构）。

2.3 “采购方”系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投标人本次中标，即成为中标人，也称“供方”。

2.5 “货物”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软件、设备、机械、仪器、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开发及其他类似义务。

2.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6、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家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 9.1 质疑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质疑材料递交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9.1.4 质疑书的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如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9.2 投诉

9.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向同级政府采购部门投诉。

9.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编制工作任务和评标办法。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12中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过约定时间不予受理。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编制说明

1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认履行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2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3.3 若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给评标造成困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

14.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5.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5.2 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 - (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属于三证合一的,只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款原件(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3 技术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 (**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货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附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4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数额、方式进行交纳。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申请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拿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去收款单位处申请退还。

18.5 保证金不计息。

## **1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肆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按内容制作成一本投标文件，然后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
2. 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3. 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才能启封（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2.1 投标单位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 22.2 招标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3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

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22.5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单位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通知书格式自拟，但修改或撤回通知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3.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4. 开标

24.1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保证金交款原件（附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则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4.2 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招标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递交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投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3、 宣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及投标人名称，开标现场检验资格证件情况；
- 4、 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 5、 宣布会场纪律；
- 6、 宣布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7、 主持介绍项目概况；
- 8、 由各投标人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 9、 开封通过密封检查的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做好唱标记录；

10、宣布投标人名称、报价金额、交货期等内容；

11、评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

1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25. 开标会场纪律

25.1 参加开标会议的的投标人代表应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会场，迟到的投标人代表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入开标会场。

25.2 投标人代表进入开标会场后必须关闭其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其他信息传输工具等。

25.3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场内随意走动。投标人代表在未经监标人员及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走出开标会场的，将不得再次进入开标会场。

25.4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不得在开标会场内外喧哗。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6.4 评标程序：

(1) 评委会应全面、充分地审阅研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有效；投标产品的质量、技术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业绩；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许诺的交货期；许诺的付款条件；投标人的资信情况；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对本招标文件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有无重大偏离等内容。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要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8)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9)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5 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合计为准；

(2)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 投标报价与按单项报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计算结果为准；

(4)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高于采购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27、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0.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编制的；
-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招标文件或评委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3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本次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30.4 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处理：**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了采购控制价或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31.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就其投标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31.2 投标单位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 **32、评标结果**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33. 质疑**

33.1 投标单位认为本次招标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2 招标代理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4. 投诉**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履约保证金：**无。

## 六、签订合同

### 37. 合同的签订

37.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为本项目涉及季节性，时间紧任务重，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签订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顺位取第二名作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37.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7.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后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 七、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1.1%；500-1000 万元—0.8%，1000-5000 万元—0.5%。

## 八、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单位。

39.2 本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40、通讯地址

40.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 18 号金旅大厦

电话/传真：0778-2106111/2256088

联系人：罗玲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一) 价格分 .....6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6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60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二) 应急预案分.....（满分 1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牲畜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对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一档（16分）：投标人对问题牲畜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

二档（10.5分）：投标人对问题牲畜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

三档（5分）：投标人对问题牲畜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

### （三）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4分。

### （四）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一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配套本地技术支持情况、运输工具供货配送方案，技术支持和人员素质，服务措施“优秀”。

二档（13.5分）：售后服务方案、配套本地技术支持情况、运输工具供货配送方案，技术支持和人员素质，服务措施“良好”。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配套本地技术支持情况、运输工具供货配送方案，技术支持和人员素质，服务措施“一般”。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 (四)**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

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5、付款方式：中标人供货安装顺利通过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支付完毕。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属于三证合一的，只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原件（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7)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属于三证合一的，只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交款原件（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按要求开标时同时另附一份此函原件。

(5)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 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